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2〕16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安康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方案

为切实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新路径，进一步提升我市粮食产能，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40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落实《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2022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23.5万亩，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40万亩，改造提升7万亩，实现“十百千万”工程粮食规模化经营核心示范区全覆盖，中型灌区改造提升全覆盖，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二、建设重点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三调”“三区三线”相关规划成果，结合辖区自然资源条件，以“旱改水、小变大、坡改梯、宜机化”为重点，主推“拦蓄灌溉+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道路通达”“灌排结合+道路通达+生态防护”建设模式，通过修建灌排设施、完善机耕道路、开展土地合并和平整、修建水平石坎梯田和生态防护工程，不断完善农田水、电、路、渠配套设施。到2025年，

建成“高产田”25万亩，其中：旱改水10万亩，水浇地15万亩。

三、推进机制

（一）科学规划建设。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规模化经营核心示范区和中型灌区有效灌溉区域等重点，以县（市、区）为单位科学修编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布局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集中连片划定实施区域，明确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全面落实项目常态化申报、动态储备管理制度，做到申报一批、储备一批，连片治理、滚动推进。抓细抓实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工作，严把设计关、审查关，从源头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二）创新推进方式。按照“先进行土地有效组织、后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原则，在项目区积极开展“一户一田”“一组一田”改革试点，引导鼓励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采取土地租赁、联合经营、全程或关键环节托管等方式，统一规划、集中投入、连片治理、规模开发。项目区每个项目单元集中连片规模300亩以上，亩均投资标准1500元以上。坚持按照项目单元整体招标，严禁多标段、分期、分成若干子项、单独工程招标，确保建成质量。

（三）创新建设模式。按照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十百千万”工程区域布局，鼓励各县（市、区）以政府部门为主导，积极与国有企业以及地方农投公司、城投公司等诚信单位合作，推行“整县推进、企业代建”模式，开展“吨粮田”示范创建。从2022

年开始，每个项目县（市、区）每年创建 1-2 个集中连片千亩示范片区，亩均投资达到 2500 元以上，打造一批高投入、高标准、高产出的示范样板。

（四）创新投资方式。对标粮食安全考核标准，以项目区为平台，加大各类涉农资金统筹力度，将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深耕改土、土壤改良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相近、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统筹安排，集中投入，提升建设质量。用好高标准农田“两项指标”，优化“两项指标”产生、认定与交易中的政策制度，确保所得收益继续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整合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拓宽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来源。发挥金融支农作用，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企业，支持以“投贷结合”的方式，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来的收益为担保，发放项目收益权抵押贷款，引导各类社会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负总责、市抓推进、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系统谋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着力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责任体系。各县（市、区）要结合辖区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方案，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工作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经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强化协作配合。按照“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部门协作”的要求，农业农村、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任务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发改部门要统筹灌区现代化改造、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等水利工程，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规划指导及督导检查；财政部门要通过整合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建立稳定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来源，加大资金配套，提高亩均投入标准，落实各级财政管护经费，加强建后管护；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强化高标准农田用途管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两项指标”优先交易，及时共享“三区三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两项指标”入库等数据成果。

（三）加强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高标准农田+集成技术示范+高产创建”推进机制，大力推广陕南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推模式，配套开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实现“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配套，推动规模经营，提高农田粮食产能和可持续利用水平。

（四）严格督导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已纳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范畴。市、县两级要切实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列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对象，在安排资金、

任务时给予奖励；对建设成效差的，将列入负面清单，责令限期整改。

附件：高标准农田及“高产田”建设任务表

附件

高标准农田及“高产田”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县（市、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023-2025 年高产田改造任务	
		旱改水	水浇地
汉滨区	3.5	1.6	2.7
旬阳市	5	1	4.0
汉阴县	4	2.65	1.50
石泉县	2	0.8	1.20
宁陕县	1	0.05	0.30
紫阳县	1	1.2	1.20
岚皋县	1	0.1	0.80
平利县	2	1.0	1.40
镇坪县	1	0.05	0.30
白河县	1.5	0.05	1.00
恒口示范区	1.5	1.5	0.60
合计	23.5	10	15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
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